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5〕6号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精神,从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713 元。调整后,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28014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24896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3118 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27474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24536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2938 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0 元,达到每人每年 1204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6072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976 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210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654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568 元。

五、不符合评残且不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2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2108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654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

年 5568 元。

六、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26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0716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9036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1680 元。

七、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所需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233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1148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助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助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承担 50%,省内负担 50%。

九、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的要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其他优抚对象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省内负担部分省与县(市)各分担50%;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市辖区予以保障,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

十、各地要及时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所需省级补助资金,省财政年初已下达到位;其余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进一步提高优抚数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7040
	因公	129084
	因病	121440
二级	因战	124116
	因公	114432
	因病	107136
三级	因战	109056
	因公	99756
	因病	90924
四级	因战	89604
	因公	78780
	因病	70500
五级	因战	69768
	因公	59424
	因病	53712
六级	因战	54660
	因公	50340
	因病	41472
七级	因战	40980
	因公	35736
八级	因战	26136
	因公	23340
九级	因战	21816
	因公	17208
十级	因战	15552
	因公	13404

附件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3836	36720	33648

抄送: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